

所得稅案件如移送執行，並因義務人死亡而以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應僅就該遺產強制執行以償滯欠稅款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關稅總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7.18. 臺財稅字第09504540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18日

主旨：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定以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，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「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，如有滯欠稅款，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」之文字，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；如有移送執行時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，俾利執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6月21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362號函辦理（檢附來函影本乙份）。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6.21.行執一字第0956000362號函

主旨：移送機關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納之所得稅，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請於稅單上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以免損及繼承人之權益，並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『法律特別規定』」分經貴部93年8月9日臺財稅字第09304537100號函及法務部93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3566號函示在案，是移送機關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應納之所得稅，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並於繼承人逾期未繳該所得稅，將繼承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執行名義應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行政執行處始受該執行名義之拘束，並僅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。如執行名義未為前揭記載，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就義務人即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。是為免滋衍爭議，並維繼承人即義務人權益，請確實配合旨揭意旨之載明。
- 二、檢附 貴部93年8月9日臺財稅字第09304537100號函及法務部93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3566號函示影本各乙份供參。